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麗卉

電話：04-7531842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c302673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378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、試場配置圖與校園地圖、賽程表、修正篇目及內容
(計4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378964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37896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378964_ATTACH3.pdf、
376470000A_115037896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縣115年度語文競賽複賽重要事項已公告於萬來國小網站，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轉知相關參賽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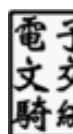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縣115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複賽訂於115年9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假北斗鎮萬來國小舉行，其中朗讀項目之競賽題目以115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guage115.eduweb.tw>)9月15日公告第1次修正篇目為準。
- 三、請詳閱各組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，並請於賽前密切留意萬來國小網站(<https://wles.chc.edu.tw/>)所公告之比賽最新消息，各場次競賽務必於當日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，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轉知相關競賽員。
- 四、本次口說類比賽於各項目競賽地點有講評(請參閱賽程表)，指導教師或家長若要聽講評，需先至服務台登記換講

教導處 收文:115/09/21



1150003147

有附件



評證，講評證每一競賽員最多申請2張，申請者需為指導教師或家長。

五、請轉知競賽員勿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馬表、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賽場（詳附件一），違者扣2分。

六、因萬來國小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語文競賽複賽當天除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外，其他人員車輛不可進入校園停車；請共乘避免車位不足，賽場周遭平面道路可臨停或收費停車場（格）亦可停放車輛。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萬來國小教務處，電話：04-8882119分機12。

八、檢送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、試場配置圖及校園地圖、賽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